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1148)

### 辭任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高衛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馬 妮娜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高衛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高衛民先生(「高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簽署辭任函,彼確認概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高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高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向彼表示謝意。

#### 委任馬妮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馬妮娜女士(「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馬女士之履歷詳情

馬妮娜女士,現年50歲,為高級經濟師及國際會計師(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 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執行董事。馬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 委任為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 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會計師。馬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曾於中國工商銀行 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五愛支行副行長、遼寧省分行營業部個人貸款中 心主任及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 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金融管理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融工作辦 公室主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馬女士擔任瀋陽市渾南 區財政事務服務中心主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馬女士 擔任上海華頌商旅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國」)瀋陽大學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 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馬女士獲委任為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 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任期

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馬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馬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其後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馬女士之酬金於日後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向董事會建議,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 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 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